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6 月 13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南苏丹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随函附上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的信(见附件)。该信代替了 2012 年 6 月 6 日关于同一事项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代替信件和关于这一事项的最后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给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纳扎里奥(签名)



2012 年 6 月 13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2 年 6 月 12 日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联合机制共同主席就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996 (2001)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第七章任务期限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值此南苏丹共和国独立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成立即将一周年的时候, 谨向你转达我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的问候和致意。

2012 年 6 月 6 日, 我曾就上述专题和其他问题致函, 但误发给你的前任。我对此表示歉意。我在该信中讨论的其他问题由于属于特派团团长的管辖范围, 现已在我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茜尔德·约翰逊女士之间得到解决。此外, 我要指出, 自南苏丹特派团建立以来, 该特派团一直支持和促进我国实现和平与安全。我国政府赞赏地确认, 这一伙伴关系加强了我国的建国努力。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将讨论其第 1996 (2011) 号决议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延期的问题, 我国政府对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查(见附文)。这一审查强调了南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特派团积极开展合作的若干领域, 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原方案)、人权立法和能力建设以及执法等领域的支助。特别是, 特派团还在 2011 年 12 月和 1 月琼格莱州的族群间暴力期间自始至终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了宝贵的支助, 并随后在琼格莱州向总统和平、和解和容忍委员会提供了有力的后勤支助。特派团目前正在与我国讨论这次审查情况。

尽管特派团在上述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南苏丹共和国要着重指出目前任务的不妥之处。2011 年 7 月 8 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七章确定任务时认定, “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家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这一认定是在南苏丹共和国独立之前作出的。南苏丹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已肩负起我国公民安全和安保的责任。对本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持续构成主要威胁的是全面和平协议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与苏丹共和国的紧张关系, 特别是该国不断对南苏丹进行军事侵略, 包括一再进行轰炸。因此, 我们认为, 认定适用于第七章的局势此后已取得进展, 不再适合根据第七章延长任务期限。

鉴于上述理由, 我国政府希望在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辩论中认真考虑我国的立场。

请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

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联合机制共同主席

里克·马查尔·泰尼-杜尔贡博士(签名)

附文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安理会第 1996(2011)号决议)的评价报告

执行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迄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取得的进展,并就可否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一事提出建议。根据初步审查进程提出的建议,政府设立了一个技术评估和评价股,以支持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联合机制部级小组。本报告由该技术股编写,载有政府各机构提交的与南苏丹特派团当前任务有关的资料。

报告首先列出在南苏丹特派团当前任务期限(2011 年 7 月至今)内与南苏丹特派团合作和获得其支助方面取得的成就,然后指出有关政府机构认为存在的主要挑战和应改善的领域。报告审议了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当前任务规定取得良好进展的领域和未取得进展的领域,并为 2012 年 7 月延长任务期限的进程提出具体建议。

评价结果表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下列主要领域履行了其义务:政治发展,包括设立国家和各州立法机构,组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州政府,以及实现政治包容性。

在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政府已在下列领域取得重大成就:(1)建设和平,包括改善人权状况、加强和平委员会、缓解冲突和族群间暴力、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保障社区安全和管制小武器;(2)国家政权建设。不过,在整个任务期限内,南苏丹特派团在经济发展方面的贡献不大,其在全国各地的透明度和接受问责情况显然受到质疑。

这次评估和评价发现的主要挑战是,南苏丹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提供速效项目等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即简易机场、桥梁、道路和社区中心)、沟通和协调、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方面都遭遇失败。

本报告最后一节根据在这次评估和评价审查过程中查明的成就和挑战,概括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1. 南苏丹特派团应扩大其外联方案的范围,延长任务期限,改善与相关国家、各州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关系、协调和沟通,帮助南苏丹履行其建设国家政权和建设和平的义务。
2. 政府应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至今一年的业绩后,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建议做出的修改,尤其是涉及第七章的修改。

3. 当前任务规定的很多职能，如机构能力发展方面的任务，显然可由现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双边捐助方承担。

4. 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期间对南苏丹共和国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我们遗憾地发现，南苏丹特派团将其账户留在我国境外，而且因在资金转移中出售其硬货币而助长黑市交易。

5. 应重新谈判《部队地位协定》，包括此类部队的构成、人数和缩编办法。

6. 本评估和评价审查报告应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供其开会讨论南苏丹特派团的适当任务，并就修改南苏丹特派团任务问题直接游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报告目录

1. 导言
2. 成就
 - (a) 政治发展
 - (一) 国家立法机构
 - (二) 组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 (三) 政治包容性
 - (b) 建设和平
 - (一) 人权
 - (二) 和平委员会
 - (三) 冲突和族群间暴力
 -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五) 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
 - (c) 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
 - (一) 透明度和问责制
 - (二) 执法和保护平民
 - (三) 治理和法治
3. 挑战
 - (a) 保护平民
 - (b) 沟通和协调
 - (c) 基础设施发展
 - (d) 法治和执法
4. 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本报告审查了迄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取得的进展，并就可否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提出建议。评价是由联合国任务联合机制部级小组的技术股开展的。技术股审议了参与执行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若干部委、委员会和独立机构的报告。评价的重点是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南苏丹特派团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1)号决议的规定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和为其提供支持的程度。本评价报告旨在评价在南苏丹特派团当前任务期限内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目的是要求在延长任务期限时对其进行修订。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其第 1996(2011)号决议时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南苏丹特派团，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初步任务期限为一年，并打算视需要继续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2012 年 7 月 8 日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南苏丹特派团的当前任务十分广泛，涵盖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治理和法治能力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护平民。当前任务规定授权南苏丹特派团：(1) 支持巩固和平，以此为长期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2) 支持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解决冲突的责任以及保护平民的责任；(3) 支持政府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法治并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

2. 成就

在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至今的任务期限内，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取得了下列成就：

2. a. 政治发展

- 南苏丹人民以 98.99%的压倒多数性投票赞成分离并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独立；
- 新成立的南苏丹国建立了国家立法机构；
- 南苏丹共和国采取了严格措施，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 南苏丹共和国参与缓解冲突和族群间暴力，确保和平与稳定，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 a. 一. 国家立法机构

- 总统签发了改革和重建国家立法机构和各州立法机构的法令；

- 总统在与各政党协商后任命了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成员。在总共 45 名成员中，有不同政党的代表，也有许多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2. a. 二. 组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 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将军签发了任命新国家第一届内阁成员的法令，第一届内阁由 29 名部长和 32 名副部长组成；
- 总统确认了已组建州政府的 10 个州的各自州长和各县县长；
- 总统任命了各委员会和独立机构主席。

2. a. 三. 政治包容性

- 2011 年 8 月底，总统经与政党领导人论坛的各政党领导人协商后，在独立的南苏丹共和国第一届内阁与国家、州和地方政府各级政党分享权力；
- 《过渡宪法》为各政党近期就《2012 年政党法案》达成共识提供了政治平台，该法案现已颁布，成为《政党法》。该法要求各党在政党理事会组建后 90 天内进行登记。

2. b. 建设和平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各部委和独立机构与南苏丹特派团合作，取得了下列成就：

2. b. 一. 人权

- 通过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干事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培训和研讨会，为其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制订了人权委员会政策框架和战略计划；
- 在所有 10 个州和全国 79 个县中一半以上的县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办事处；
- 在朱巴和各州举办了宣传讲习班和人权干事能力建设活动；
- 人权委员会针对琼格莱州族群间暴力事件进行了实况调查访问，访问持续到 2012 年 2 月初；
- 在琼格莱州危机发生之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次暴力事件，该委员会不久将开展工作。

2. b. 二. 和平委员会

- 在州、县和区一级巩固和平与和解。

- 与妇女署一起促进妇女参与琼格莱州和平进程；
- 参与琼格莱州和平与和解进程；
- 副总统前往湖泊、团结、瓦拉布和琼格莱四州参加族群间建设和平会议。

2. b. 三. 冲突和族群间暴力

- 在 2011 年 12 月琼格莱州族群间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组建了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 在琼格莱州族群间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开展了和平解除武装运动。
- 在 2011 年 12 月初琼格莱州族群间暴力期间协调干预行动；
- 为向琼格莱州部署苏丹解放军提供后勤支助。为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支持，利用政府直升机将南苏丹特派团装备空运到琼格莱州；
- 为解决琼格莱州近期族群间冲突的努力提供后勤支助；
- 在 2012 年 2 月瓦拉布州通季东县和团结州 Mayiandit 县族群间暴力期间得到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协调厅的支持，这些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得到医疗和救济支助；
- 南苏丹特派团在撤离 180 名受伤平民和 18 名人道主义人员时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另外，还有高达 3 500 名平民要求在南苏丹特派团的皮博尔和阿科博军营避难。

2. b.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制订并核准了复员方案联合战略计划；
- 在 10 个州设立了复员方案办事处，并在东赤道州、琼格莱州和瓦拉布州完成了 3 个监狱设施的建造；
- 为国家和州级复员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 参与推动和支持平民解除武装以及苏丹解放军中儿童兵、老年人和残疾人复员。

2. b. 五. 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

- 南苏丹特派团通过协办宣传讲习班，以及利用临时储存设施存放从琼格莱州被解除武装的平民手中收缴的火器，支持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

2. c. 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

2. c. 一. 透明度和问责制

- 总统在独立前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透明度制度和问责制；
- 颁布 2012 年财政管理法；
- 任命宪法最高法院法官担任反腐败委员会负责人。

2. c. 二. 执法和保护平民

- 南苏丹特派团与内政部联合为南苏丹警察部队提供不同级别的培训方案；
- 通过南苏丹特派团警察为警察部队提供培训使情况大为改观，一直在全国各地开展保护平民和保障安全工作；
- 在内政部开展宣传工作后，由于发生了若干起针对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事件，南苏丹警察部队加强了在朱巴的存在；
- 南苏丹特派团与内政部和南苏丹警察部队合作，设立了一个外交警务小组，随时准备保护在朱巴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国外交官；

2. c. 三. 治理和法治

-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实施了国家立法机构针对外交政策、人权、社会福利、外贸和投资及许多其他方面通过的几部法律；
- 制订不同领域的国家政策是重要的合作和支助领域的一部分；
- 南苏丹特派团推动妇女参与制宪进程。

3. 挑战

3. a. 保护平民

- 在苏丹共和国进行空中轰炸和入侵边境期间，南苏丹特派团未能按照根据其第七章的任务规定为亟需保护的平民提供保护。苏丹共和国空军近期在团结州、上尼罗河州、西加扎勒河州和北加扎勒河州边界沿线的空中轰炸(安东诺夫型轰炸机、米格-21 和武装直升机)都是显而易见的例子，表明南苏丹特派团没有能力保护平民免遭迫在眉睫的袭击。

3. b. 沟通和协调

- 提交了报告并与其他各方予以共享，但事先未与相关政府机构核实情况；

- 在国家、各州和地方政府各级宣传南苏丹特派团工作范围和任务的力度有限；
- 人员调动过去没有通知政府和安全机构，致使可能出现危险状况；
- 南苏丹特派团的供应和装备未得到核准和授权，也未通过国家安全机构的安保审查；
- 雇用外国人(包括苏丹人)时未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安全部门进行任何协商。

3. c. 基础设施发展

- 南苏丹特派团对保护平民设施和社区中心等县级行动地点的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乃至“速效项目”的贡献甚少；
- 南苏丹特派团拥有巨额行政预算，却几乎未曾花钱修建国家、州和地方政府各级的永久性建筑设施和可通行道路；
- 各州培训中心需要得到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助。

3. d. 法治和执法

- 在法官和法律顾问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提供更多支持；
- 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使工作人员更多地受益；
- 应改善联合监测，特别是对偷牛行为的监测；
- 必须对经南苏丹特派团培训的南苏丹警察进行认证，使其得到国际认可；
- 在内部问责程序的制订和执行方面需要提供更多援助。

4. 结论和建议

应针对《部队地位协定》重新进行谈判。在《部队地位协定》签订时没有哪个法律部门能够对其进行审查。既然现已设立这样的部门，就应该对《部队地位协定》进行审查。部队的部署应与政府和有关安全机构妥善协调。人员调动过去没有通知政府和安全机构，致使可能出现危险状况，这一问题应通过更好的信息共享得到解决。南苏丹特派团还必须在就业政策方面具有透明度。南苏丹特派团雇用了外国人，包括苏丹人，这些人对南苏丹构成潜在危险。应向政府提交拟雇用工作人员的姓名。符合资格的南苏丹共和国国民应优先获得录用，对来自南苏丹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公司均应进行正式审查。